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廖宜昱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0166510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037號函(附件)，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應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為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7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方針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